证券代码: 830806 证券简称: 亚锦科技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 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宁 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相 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具有约束力,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必须遵守。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关联交易管理的归口负责人,负责关联人的分析确认、关

联交易合规审查及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的组织。

第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关联交易的会计记录、核算、报告及统计分析工作, 并按季度报董事会秘书。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对汇总上报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

第二章 关联人与关联交易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

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列示的关联人 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交易: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非货币性交易;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及应对措施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 (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签订 书面《合同》或《协议》,其内容应当合法且明确、具体、可执行;
- (三)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
- (四) "商业"原则,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 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予以充分披露:
- (五) "必要、合理"及"不可替代"的原则,对于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应首先在市场上积极寻找第三方,并尽可能与第三方进行该等交易,从而以替代与关联人发生交易;当确实无法寻求以公平的条件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对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
- **第十一条** 公司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对应的措施:
- (一)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二)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的,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
- (三)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 回避:
-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 时聘请独立的专业机构对此发表意见并出具专业报告。
-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职能部门提交的交易事项进行关联性认定,认定为关联交易的应当根据本制度第十五条组织进行决策。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依据以及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六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第二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可以出席股东会,但应于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主动回避;非关联关系的股东有权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向股东会书面提出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以及回避的理由。股东会在审议前应首先对非关联股东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查,并进行表决。

-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会董事应将有关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向股东会说明并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然后,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
-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就关联交易金额、价款等事项逐项表决。
-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 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自然人股东):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该 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披露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并解释 和说明该关联董事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宣布该关联董 事回避,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 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 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前条的规定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等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由于董事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向董事会作出真实、适当的披露,而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并要求其承担公司的一切损失。

- 第二十七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披露。
-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三十条 所有需经批准的可执行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应根据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三十一条 关联交易协议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或终止的,应经原批准机构批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对《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进一步细化规定的,按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制度: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股东会决定修改本制度。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